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29,538.6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38.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湖北”）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00 万元向中巨芯湖北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中巨芯湖北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中巨芯湖北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伟平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鲁 瑾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 泽

2023年9月27日